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1)		
寓			:
登記	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 寺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爾註3)}	份	
道中1 及以2	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經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 各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賣會,並特別(惟並不	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		
日期	: 二零二一年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註明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 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決議案之空欄填上「✔」號, 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辦人親筆簽署。
- 6.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8.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或其他公司 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6 所述)。
- * 僅供識別